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 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WXJK202504002-X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
1.5 费用承担 .....	18
1.6 保密 .....	18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1.11 分包 .....	19
1.12 响应和偏差 .....	19
2. 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1
3. 投标文件 .....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3.2 投标报价 .....	21
3.3 投标有效期 .....	22
3.4 投标保证金 .....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4. 投标 .....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5. 开标 .....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5.2 开标程序 .....	25
5.3 开标异议 .....	25
6. 评标 .....	25
6.1 评标委员会 .....	25
6.2 评标原则 .....	25
6.3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6
7.4 中标结果公告 .....	26
7.5 履约保证金 .....	26
7.6 签订合同 .....	27
8. 纪律和监督 .....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8.5 异议与投诉 .....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2
1. 定义与解释 .....	42
2. 监理人义务 .....	42
3. 委托人义务 .....	43
4. 违约责任 .....	44
5. 支付 .....	4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45
7. 争议解决 .....	45
8. 其他 .....	45
9. 补充条款 .....	46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53
附录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	56
附录D 廉政合同书 .....	58
附录E 项目人员一览表 .....	60
附件F 投标报价表 .....	61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	62
附件H 履约担保 .....	63
第五章 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投标文件 .....	67
目 录 .....	68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69
（一）投标函 .....	69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3
三、授权委托书 .....	7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5
五、投标担保 .....	76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7

---

(一) 基本情况表 .....	7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9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1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84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85
八、承诺书（参考格式） .....	87
九、其他资料 .....	88
十、监理大纲 .....	89

---

# 第一卷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26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0-81960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5楼 联系人：张成东、王亚、张希 电话：0510-85886808、189515190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期限：45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3月30日（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包含施工全过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5915.3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包含施工全过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p>(3)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3人及以上, 合计不得少于6人; 人员配备以“投标文件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为准。</p> <p>备注: 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 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 (若由于委托人原因, 开工日期延误超过6个月,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6)其它要求: 提供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 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0月29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11月3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按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u>1030000元</u>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

	<p>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2</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	--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 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 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 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 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 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	--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b>开标室 8</b>），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

		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	监理大纲采用 <u>暗标</u> 形式（暗标或明标），“ <b>投标文件正文不得放暗标的投标内容</b>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上午09:30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8（无锡市观山路199号无锡市市民中心12号楼2楼）</p> <p>注：投标人也可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周项目开标日程安排”模块、开标当天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电子显示屏查阅本标段开标室。</p> <p>不见面开标须知：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2(4)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CA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CA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5分钟左右。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u>  <u>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总价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

	<p>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线上回复；或者③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b>3、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b>监理大纲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图表、图例可彩色，但图片、图表、图例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	---

		<p>8、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p> <p>9、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1、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2、请投标人实时关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上该标段的公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系统上该标段的澄清答疑及标段状态等。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2	档案管理	<p>项目档案资料管理</p> <p>1、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监理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监理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p> <p>2、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p> <p>3、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监理人承担。</p> <p>4、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p>

	5、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可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如需）、学历证（如需）、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如需）、学历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有关证书（如需）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需）。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 <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table border="1"> <tr> <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 <td>资质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信誉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项目监理机构人员</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报价</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监理服务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投标担保</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able>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14</u> 分； 监理大纲： <u>18</u> 分； 投标报价： <u>68</u> 分	
2.2.2 (1)	资信业绩（14分）	<p>总监理工程师（5分）</p> <p>1、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20年（含）以上的得3分，10年（含）至20年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证书等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并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执业资格年限以执业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止计算。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业绩（3分）</p> <p>（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整期间（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监理过工程造价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样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竣工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中造价为准，若合同中未写明，则以中标金额与中标费率反推造价金额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工程造价金额为准。（若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各联合体单位业绩造价以联合体协议占比为准）。上述材料均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p> <p>奖项（1.5分）</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身份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优的得1.5分，有效期三年；获得省优的得1分，有效期二年；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的得0.3分，有效期一年；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备注：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②“国优”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            ③有效时间自获奖证书或发文的落款日期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p>	检测仪器与设

		备 (4.5分)	水准仪齐全,少一项扣2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购买日期截至开标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2.2 (2)	监理大纲 (18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好】: 有质量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质量控制能起到管控作用[2.7-3.0]; 【中】: 有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2.4-2.7); 【一般】: 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2.1-2.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3分)	【好】: 有进度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对进度能起到管控作用[2.7-3.0]; 【中】: 有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 [2.4-2.7); 【一般】: 进度控制方案不合理[2.1-2.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 (3分)	【好】: 有投资控制方案,且可行性强,对投资能起到管控作用[2.7-3.0]; 【中】: 有投资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2.4-2.7); 【一般】: 投资控制方案不合理[2.1-2.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3分)	【好】: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且可行性强,对合同及信息能起到管控作用[2.7-3.0]; 【中】: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2.4-2.7); 【一般】: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不合理[2.1-2.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有确切的组织协调方案 (3分)	【好】: 有确切的组织协调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2.7-3.0]; 【中】: 有确切的组织协调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2.4-2.7); 【差】: 组织协调方案不合理 [2.1-2.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3分)	【好】: 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2.7-3.0]; 【中】: 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2.4-2.7); 【差】: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不合理[2.1-2.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b>备注:</b> <p>①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 70%。</p> <p>②监理大纲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③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即:质量控制方案)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④监理大纲总页数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2.2.2 (3)	投标报价（68分）	<p>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95%、96%、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4、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投标;
-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详细评审

####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观山路与立德道交叉口东南侧市民中心地块内
3. 工程规模：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工程地点位于滨湖区观山路与立德路交叉口市民中心地块内。建设内容主要是建设地下通道连通地铁市民中心站(1/4号线换乘站)3号出入口与市民中心11号楼地下二层车库，并结合通道建筑对地面景观等进行更新改造。通道为地下一层，长度约181米，标准段宽度约14.9米，标准断面面积约87平方米。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5915.32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D 廉政合同书

附录E 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F 投标报价表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附件H 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1、本合同采用不含税费率包干形式。

2、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为\_\_\_\_\_%，结算价款以各方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乘以不含税投标费率加增值税计算。不含税投标费率=（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1.06）/59153200\*100%。最终价款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包含施工全过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

建设周期: 456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3月30日。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3)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1) 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

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及附录；(5) 通用条件；(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的迁改与恢复、隧道主体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 2) 协助发包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 3) 协助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4)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 5)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
- 7)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 8)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 9)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10) 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

- 11) 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 12) 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4)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预、结算, 提出工程预、结算初审意见;
- 15)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16) 督促承包商回访, 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具体提交时间须按委托人要求而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委托人将房屋、设备交付给监理人时存在损坏的, 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签名记录, 否则在合同终止时存在的损坏情况, 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签约含税总价 ÷ 本监理项目的审定工程造价) / 1.06 \* (1+税率)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5.3.1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5.3.2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均须向委托人财务管理部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3.3 支付进度

序号	付款进度	时间	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方式	备注
1	首次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且备案完成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	每半年	根据半年度已审定的承包商的计量、变更、结算金额及投标监理费率计算得出监理费，按75%支付；	
3	项目结算的支付	本监理合同履约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结算资料及结算审定完成后，监理人将审定明细录入合同管理系统	根据各方审定确认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	
4	尾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监理人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工程档案及结算档案资料移交至	结算资料归档完毕后，支付审定总价与已支付价款之间差额。	

		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后		
--	--	------------	--	--

### 5.3.4 合同结算

- (1) 本监理合同履约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结算资料。
- (2) 结算资料上报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结算管理办法》

5.3.5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监理人需将其须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交至委托人财务管理部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合同期限变化，而增加或减少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因增加善后工作而增加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价=各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1+增值税税率)，不单独计算增加金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价=各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1+增值税税率)，不单独计算减少金额。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不提供奖励金。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2) 监理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的事宜: 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 停工通知(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 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复工通知的发出; 变更设计;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的签出; 索赔的确认;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的确认; 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3)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 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4) 监理组应服从委托人指令, 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任务, 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 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 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协调好施工  
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

5) 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 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 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 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 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 实施资质核验, 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 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

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6) 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监理人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

7)

8)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9) 监理工作期限延长、附加工作时间不计算任何附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 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

② 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11) 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 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 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 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 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委托人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 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⑥ 结算考核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结算管理办法》及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工程结算考核管理细则》中相关内容执行。。

12) 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2间办公及生活用房，其余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13)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14) 监理特殊办公设备：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特殊办公设备。

15) 监理人为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有：

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等易耗品组成。

16)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监理人必须将对本合同工程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检测、测量设备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

17) 监理生活设施：监理人必须单独开伙，不得与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合办伙食。

18)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9) 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架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0)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委托人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2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2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23)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监理人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委托人。

24) 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25)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监理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机构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监理人责任的由监理人承担，属监理人责任的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6)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委托人对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

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委托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
- 参与交接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督促和检查监理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 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 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审核监理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审查监理人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 审批监理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见证取样;
- 审查监理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 审查监理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会同委托人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监理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的修正计划;
- 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监理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不报告委托人签发停工令。
-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 办理变更手续,应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
- 受理合同事宜,协助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对监理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委托人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在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督促、检查监理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监督监理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量的审查权，督促和协调进度，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7) 委托人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监理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监理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监理人处搭食。

28) 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负责赔偿。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9) 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30) 1、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监理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监理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2、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3、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监理人承担。4、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两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5、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31) 服务期限：监理人的服务时间为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外增加支付监理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至相关地点处理相关事项。

33)

34) 本监理项目应由监理人自行完成，不得进行违法转包及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5) 签订合同前监理人须提供履约担保。监理人须提供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10%的履约担保，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发包人可凭保函申索即付的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未按时、按要求递交，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处理（累计最高至合同总价的1%）。乙方逾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到期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及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确定（有效期限最迟至本合同履行期满后7日）。

36) 监理人在正式进场后需配合发包人进行拆迁场地看护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8) 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所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如发生下述情形，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特殊情况下，监理人如因自身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须根据以下内容确定违约责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且指定或调派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资格的新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应在更换14天前取得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工程阶段	人员类型	人员履约要求	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前	总监 总监代表	因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②其他不可抗力需要更换人员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
		因①升职无法继续担任的②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	监理人须承担中标价1%（上限25万元）、0.5%（上限12.5万元）的违约金

	擅自更换、事实更换人员 拒绝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按擅自更换 人员处理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监理人承担中标价4% (上限100万元)、2% (上限50万元)的违约金, 并且由 此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除前述原因外, 经委托人批准更换人员	监理人须承担中标价2% (上限50万元)、1% (上限25万 元)的违约金
	在所监理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前, 无故不得离开无锡, 离锡须经委托人批准, 且每 月在场时间不少于22天(因公请假不按缺 勤考虑)	每出现一次不能及时至现场履职, 监理人须承担0.5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
	擅自离开无锡或不按时回锡	监理人需承担0.2万元/天、0.1万元/天的违约金
	专职安全员 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作	发现专职安全员兼任其他工作的, 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 监理人改正, 同时监理人还须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 金
竣工验收 后至缺陷 责任期满	总监  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至相关地点处理相 关事项	否则, 监理人需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 员  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至相关地点处理相 关事项	否则, 监理人需承担0.1万元/次的违约金

注: 按合同金额比例计算违约金时, 违约金数额取万元整数。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项目内容：

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的迁改与恢复、隧道主体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监理服务。

预计进场时间：2025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1) 委托人将按照下表所列设施、设备与服务设施表供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使用。

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施工监理办公条件				
一	用房			
1	办公室	20平方	间	2

(2)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

除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设施、设备与服务以外，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3) 监理办公及生产用房

除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设施、设备与服务以外，监理人应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其用房组成及使用面积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监理人必须为驻地监理办的提供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有：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等易耗品组成。

(5)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

监理人必须将对本合同工程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检测、测量设备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2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3	激光测距仪			
4	水准仪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工程勘察文件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蓝图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施工许可文件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录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 建设工程监理的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监理安全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法定代表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等细致、认真地实施监理；依照施工规范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每个施工标段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施工标段的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并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5年从事工程监理经验。

四、乙方驻地监理部的人员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乙方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查、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关安全专项方案并签署意见。
  - (二) 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章、违规行为。
  - (三) 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重要施工环节确保做到旁站和与施工同步的平行巡检。
  - (四) 对危及工程安全的施工，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指令。
  - (五) 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 (六) 及时向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七) 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作出评价，并列入竣工验收资料。
  - (八)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五、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六、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七、完善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八、乙方应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九、甲方应对监理人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附录D 廉政合同书

# 监理项目廉政合同书

## (委托人——监理人)

\_\_\_\_\_合同含税价人民币\_\_\_\_\_。由建设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负责建设，经招标，确定由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监理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监理工作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监理项目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监理项目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项目为中心，与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委托人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监理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委托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6、委托人人员不准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委托人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监理人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委托人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9、监理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委托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10、监理人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11、监理人人员不准邀请委托人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12、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3、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贰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1

廉政负责人:                    1

廉政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1

年   月   日

---

## 附录E 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F 投标报价表

---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

## 附件H 履约担保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单独成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我方愿以含税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  
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  
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元)	含税监理 服务费率 (%)	监理服务费 (元)	备注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④	
1	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站站城 一体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服务费	59153200			
1.1	其中: 税金				税率 <u>6</u> %

1、报价表中的服务费率中包括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税金。

2、本报价表中所列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服务费的结算按下列公式执行：

地铁4号线市民中心站站城一体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率\* $\Sigma$  (本合同监理范围  
内政府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06\*(1+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监理员							
6	监理员							

投标阶段仅需填报如上人员，其他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审批确定。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承诺书（参考格式）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投标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司此次参加\_\_\_\_\_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2、我方保证（1）我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我司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3）我司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4）我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5）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中标后，招标人及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的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既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九、其他资料

## 十、监理大纲

按评分细则中技术标要求内容制作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